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05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……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0592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059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05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4 年 9 月 9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

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9 月 1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經營管理顧問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為勞動檢查需要，乃分別以 114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46079392 號及 114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4608177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於 114 年 6 月 16 日 9 時 30 分、114 年 6 月 23 日 9 時 30 分攜帶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權益中心（下稱勞權中心，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○樓）說明，該等函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6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均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所定規避勞動檢查情事，乃以 114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85636 號函檢附檢查結果通知書及陳述意見書格式，命訴願人立即改善，並請其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14 年 7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4609107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14 年 8 月 7 日 13 時 30 分至勞權中心說明，該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所定規避勞動檢查情事，且係 5 年內第 2 次違規（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934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72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